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7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88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20,148,653.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9,731,34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427427381011000028538）104,468,000.00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1501012200730687）108,469,80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0]B0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594.25 万元，本年度使用 5,115.96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343.26 万元（其中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1,964.38 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343.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变更用于“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同时，将“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变更用于“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1,500.00万元变更用于“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及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5年3月，“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于近日已全部划转至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的一般结算账户中，并完成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	427427381011000028538	13,576,532.46	活期存款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	8111501012200730687	8,441,561.84	活期存款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8111501013601268103	71,342,443.95	活期存款
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12905351510000	72,040.02	活期存款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123,432,578.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65 万元。

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2025 年 1-6 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72.03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3/15	2025/06/16	1.99%	15.21	0.00
中信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3/17	2025/06/18	2.05%	15.66	0.00
交通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3/17	2025/06/23	1.70%	4.56	0.00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普通定期	1,500.00	2025/03/13	2026/03/13	1.6%	0.00	1,500.00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03/14	2025/03/28	1.8%	1.04	0.00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04/02	2025/04/09	1.85%	0.53	0.00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04/14	2025/05/14	1.95%	2.4	0.00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05/16	2025/06/16	1.95%	2.48	0.00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06/17	2025/07/17	1.85%	0.00	1,500.00
合计		16,000.00				41.88	3,000.00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基本完结，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41.8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发布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731,346.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59,55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42,52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108,469,800.00	8,469,800.00	1,032,417.50	11,286,136.68	133.25%	2025-0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祥股份研发	是	146,211,500.00	56,261,546.04	6,083,510.00	50,612,763.06	89.96%	2025-0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2025 年 1-6 月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金额 72.03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 72.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市场环境变化考虑，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主动放缓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自 2020 年 7 月募集资金到账至 2025 年 1 月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期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部

	分投资收益以及存放银行孳生部分利息所致，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41.87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2,343.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343.26 万元，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3,000.0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8,469,800.00	1,032,417.50	11,286,136.68	133.25%	2025-0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261,546.04	6,083,510.00	50,612,763.06	89.96%	2025-0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00.00	29,043,625.87	29,043,625.87	29.04%	2026-0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0.00	0.00	-	2027-0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9,731,346.04	51,159,553.37	105,942,525.61	50.51%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顺应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变化，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同时，将“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1,500.00 万元变更用于“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该议案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改变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因为：2020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占汽车销售比重逐步增大。在此背景下，公司时刻关注汽车市场形势变化，严格管控募集资金使用，在发动机主轴承盖产品现有产能足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背景下，未对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大规模的盲目投资。但从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势头以及公司发动机主轴承盖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来看，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故公司拟变更“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大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剩余少量募集资金则继续用于支付该项目已签合同的设备采购款以及后续其他必要的升级改造支出。另一方面，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一项重要子课题，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变速器壳体项目的研发，并于最近两年取得实质性进展，相关产品相继获得了大众、奥迪、斯柯达、富临精工等品牌客户的定点，后续需要加快推进生产线建设投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量产，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实施“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以加快推进变速器壳				

	体、减速机壳体等产品的产能建设步伐。 改变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因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购了从事铝合金压铸业务的宏马科技控制权，但由于宏马科技在被公司收购前，资金一直较为紧张，研发投入相对较低，导致该公司新项目储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促进宏马科技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梯度，公司拟支持其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继续加大对其资金支持力度，力争尽快促使其业务进入良性发展轨道。考虑到近两年泰祥股份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将原“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拟通过向宏马科技提供借款形式，变更用于补充宏马科技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